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的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激励和约束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公司实施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并计划认购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长信基金-涌信A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长信基金-涌信A号)的次级份额，资金来源为员工工资薪酬、自筹资金等。长信基金-涌信A号份额上限合计为6.4亿份，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按照1.67:1(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比例有较大偏差)的比例设置A2级份额和次级A3份额(以下简称“次级份额”)，长信基金-涌信A号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康得新股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公司将在董事会后履行相关程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全部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7月21日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日期于2015年6月29日前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及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6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15:00—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第二届监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两种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具体见引牌)，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317号(华北电力大学对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及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6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草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15:00—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第二届监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两种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具体见引牌)，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317号(华北电力大学对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及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15:00—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第二届监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两种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具体见引牌)，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317号(华北电力大学对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及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15:00—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